

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参加了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·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,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·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,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,提交了相关资料,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,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·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以为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建康 于永明
任峰

2016 年 12 月 29 日